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主要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